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政办字〔2023〕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经研究，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72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；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50 元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

975 元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
